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6號

原告 周美芬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諾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聯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4,307元（積欠薪資267,500元十年終獎金66,807元＋非財產上損害370,000元）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5%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被告應提繳19,944元（起訴狀似誤載為43,548元）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第(二)、(三)項聲明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9頁）。又上開有關「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」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二)有關積欠薪資、年終獎金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約為39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平均月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,210,000元（計算式：53,500元×12月×5年＝3,210,000元），加計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70,000元，共3,580,000元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386元，惟原告為

01 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 
02 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確認僱傭關係之3,210,0  
03 00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057元，可暫免徵26,038元  
04 （計算式：39,057元 $\times$ 2/3）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  
05 48元（計算式：43,386元－26,038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  
06 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07 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書記官 邱淑利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